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881/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9 年 2 月 18 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張國鈞議員, JP(主席)
陸頌雄議員, JP(副主席)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廸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區諾軒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 邵家輝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II 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聶德權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羅淑佩女士,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陳碧琪女士

選舉事務處
總選舉事務主任
黃思文先生

選舉事務處
首席選舉事務主任
黃文超先生

議程第 IV 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楊樂詩女士

選舉事務處
總選舉事務主任
黃思文先生

選舉事務處
首席選舉事務主任
黃文超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譚桂玲女士

議會秘書(2)3
何俊彥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789/18-19(01)號文件]

事務委員會察悉，郭榮鏗議員於 2019 年 1 月 31 日致主席的函件已在上次會議後發給委員。主席提述郭議員在其函件所提的要求，由事務委員會討論其為修訂《防止賄賂條例》而提出的私人條例草案("擬議條例草案")，並表示視乎委員有何意見，他準備安排在日後的會議上與政府當局討論擬議條例草案。主席又表示，為方便事務委員會進行討論，他會要求政府當局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就此課題提供文件/書面回應。

秘書

2. 由於擬議條例草案早於 2017 年擬備，郭榮鏗議員促請盡快作出安排，讓他就擬議條例草案諮詢事務委員會。毛孟靜議員、葉建源議員及林卓廷議員對郭議員的要求表示支持。主席回應葉建源議員的提問時表示，他察悉過往曾有先例，個

別議員提出的私人條例草案，在沒有政府官員出席相關事務委員會會議的情況下進行討論。郭榮鏗議員表示，不論政府當局會否派代表與事務委員會進行相關討論，他已準備就緒，向委員簡介擬議條例草案。主席回應時表示，秘書處如接獲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書面回應，即會送交委員參閱，並會就未來路向進一步諮詢委員。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772/18-19(01)及(02)號文件]

3. 委員同意在2019年3月18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事項：

(a)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宣傳計劃"；及

(b)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工作簡報"。

III. 在 2020 年的立法會換屆選舉推行預先投票試行計劃

[立法會 CB(2)772/18-19(03)及(04)號文件]

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 CB(2)772/18-19(03)號文件]所載各項要點。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建議在 2020 年的立法會換屆選舉推行預先投票試行計劃。根據擬議試行計劃，因須在投票日執行選舉相關職務而無法投票的政府僱員(包括公務員和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將會符合資格在預先投票日投票，而當局建議把預先投票日訂於正式投票日前7天。

討論

5. 部分委員(包括副主席、李慧琼議員、梁美芬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馬逢國議員及吳永嘉議員)對擬議試行計劃表示支持，以方

便因須在選舉日執行選舉相關職務而無法投票的投票站工作人員投票。李慧琼議員、葉劉淑儀議員及馬逢國議員指出，很多海外國家亦有作出預先投票安排。他們認為香港的投票安排應與時並進，並建議政府當局就擬議試行計劃制訂詳細安排時，應參考海外經驗。

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因應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在其 2018 年立法會補選報告書所作的建議，以及當局在 2017 年 11 月進行有關選舉安排檢討的公眾諮詢期間所接獲的意見，當局建議推行預先投票試行計劃。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已就美國、加拿大、澳洲、新西蘭、日本及大韓民國推行預先投票的經驗進行研究。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回應馬逢國議員及吳永嘉議員的提問時，向委員簡介上述國家就預先投票訂定的資格及安排。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指出，鑒於上述國家的選舉制度及實際情況，這些國家所採取的方式和做法各有不同。政府當局就擬議試行計劃制訂詳細安排時，會考慮相關海外經驗。

7. 陳淑莊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考慮指派投票站工作人員在投票日的不同時段當值，以利便他們投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解釋，擬議試行計劃不僅旨在利便投票站工作人員投票；若日後認為有需要及適宜更廣泛地推行預先投票安排以配合未能在投票日投票的其他選民的需要，則上述試行計劃長遠而言亦可為選舉事務處提供有用的經驗。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根據從過往立法會換屆選舉汲取的經驗，選舉事務處需要招募約 2 萬名公務員(約佔公務員實際員額八分之一)，在投票日擔任投票站工作人員。若投票站工作人員被指派在投票日分兩班當值，選舉事務處須招募的公務員將會是上述數目的兩倍。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楊岳橋議員的提問時表示，當局在過往選舉的招募工作上已面對很大困難，如要招募更多的公務員在投票日工作，會有實際難度。

8. 鑒於選舉事務處過往曾遺失兩部載有已登記選民個人資料的手提電腦，毛孟靜議員質疑，選舉事務處是否有能力確保在預先投票日至正式投票日期間，妥善保管已填劃的選票及其他選舉物資。陳志全議員及楊岳橋議員亦提出類似的關注。毛議員反對推行擬議試行計劃，並認為當局可安排較長的午膳/晚膳時間，利便有關的投票站工作人員在投票日投票。

9.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向委員表示，選舉事務處會採取所有必要的保安措施，在預先投票日至正式投票日期間妥善保管選舉物資。至於能否作出替代安排，以便有關的投票站工作人員投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表示，當局已建議各投票站主任於投票日當日，在不影響所屬投票站運作的情況下，盡可能安排投票站工作人員投票。然而，隨着投票率逐年上升，投票站工作人員在投票日的工作量大幅增加。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解釋，鑒於工作量沉重，部分投票站工作人員可能只有短促的午膳/晚膳時間。此外，某些投票站工作人員可能在遠離居所的投票站工作，因此未必能在午膳/晚膳時間到獲編配的投票站投票。

10. 葉建源議員詢問，預先投票日的選舉相關職務，會否由在正式投票日擔任投票站工作人員的公務員執行；以及若會，當局會作出甚麼安排，讓有關的投票站工作人員在預先投票日投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表示，考慮到合資格納入試行計劃的人員數目，政府當局建議在預先投票日於18區每區設立一至兩個投票站。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解釋，由於將會在預先投票日設立的投票站數目，遠遠少於將會在正式投票日設立的投票站數目，有需要在預先投票日工作的投票站工作人員數目會少得多，預計該等工作人員在當天的工作量亦會較輕。因此，政府當局有信心大部分需要在正式投票日執行選舉相關職務的政府僱員，將可在預先投票日投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梁美芬議員及廖長江議員的提問時表示，合資格人員若未有在預先投票日投票，可在正式投票日於獲編配的投票站投票。

11. 葉建源議員指出，根據現行做法，為防止出現重複投票，投票站工作人員須以人手把已獲發選票的選民的姓名及身份證號碼，從相關的選民登記冊劃掉。葉議員察悉，擬在預先投票日設立的投票站數目，會少於擬在正式投票日設立的投票站數目；他關注與選民登記冊有關的安排，以及如何可在預先投票日作出上述投票紀錄，供其後在正式投票日作參考之用。他認為只應在有關擬議試行計劃的各項技術及運作問題解決後，才推行該計劃。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建議推行試行計劃，其中一個目的是評估預先投票的成效，並從中汲取經驗。選舉事務處會在適當時候制訂試行計劃的詳細安排。

12. 黃碧雲議員表示，屬民主黨的議員反對推行擬議試行計劃。黃議員指出，選管會僅建議政府應積極考慮採取適當措施，方便投票站工作人員投票，包括研究可否安排投票站工作人員預先投票。選管會並無建議為其他選民作出預先投票安排。因此，她不理解為何擬議試行計劃亦旨在方便政府進一步考慮，長遠而言是否為其他選民推行預先投票安排。黃議員又表示，擬議試行計劃除構成重大保安風險外，更會令政府以至候選人招致額外開支，因為他們須調配額外人手在預先投票日工作。她認為，當局應探討其他行政安排(例如容許投票站工作人員在投票日先行投票，然後才執行職務；以及於投票日在每個投票站提供專用投票箱，讓投票站工作人員投票)，以便有關的投票站工作人員在投票日投票。

1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除了選管會提出有關採取適當措施以便投票站工作人員投票的建議外，政府當局亦有接獲政黨和立法會議員的意見及建議，認為當局應為基於不同原因(例如不在香港)而無法在投票日投票的選民，作出預先投票安排。有鑒於此，政府當局建議推行預先投票試行計劃，以便投票站工作人員投票，並就預先投票的成效作出評估及從中汲取經驗，以期進一步研究是否有需要及能否在日後的選舉中，更廣泛地推行預先投票安排。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補充，一如較早

時所解釋，政府當局已探討採取其他行政措施，以便投票站工作人員投票的可行性，但基於各項限制及實際困難，當局認為這類措施無一可行。

14. 區諾軒議員關注到，如讓某個特定組別的選民(即相關政府僱員)預先投票，而該組別的選民總數多達約 3 萬人，可能對選舉結果造成影響。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縮減擬議試行計劃的規模，藉此盡量減低可能對選舉結果造成的任何影響，以及與該計劃有關的保安風險。陳志全議員亦指出，個別候選人在投票日前所得的支持度，可以出現急劇變化。他關注到，容許部分選民早於正式投票日前 7 天投票，會對知名度不高的新候選人不公，因為屆時部分選舉論壇尚未舉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重申，因應選管會在其 2018 年立法會補選報告書所作的建議，以及當局在 2017 年 11 月進行有關選舉安排檢討的公眾諮詢期間所接獲的意見，當局建議推行試行計劃。

15. 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當局建議把預先投票日期定於正式投票日前 7 天的理據。他詢問可否把預先投票日與正式投票日相距的時間縮短至例如一或兩天，以釋除有關對預先投票構成保安風險，以及其可能對選舉結果造成影響的疑慮。李慧琼議員及馬逢國議員亦提出類似問題。

1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探討有關預先投票日期的不同選項，並注意到預先投票日應盡可能接近正式投票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解釋，若把預先投票日編定於正式投票日前一天(即星期六)，選舉事務處須在之前的星期五接收場地，以設立投票站。然而，一些場地管理團體(例如學校)未必願意在星期五便將其處所提供予選舉事務處使用，以免其服務會受到影響。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又表示，基於同一理由，把預先投票日編定於平日亦不可取。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最適宜及可行的選項，是把預先投票日定於正式投票日前 7 天的星期日。謝偉俊議員建議，當局亦可考慮安排投票站工作人員在投票日前一天的

傍晚(例如下午 5 時至 7 時)投票，因為屆時設立投票站的工作應已完成。

17. 李慧琼議員、梁美芬議員及麥美娟議員強調，為維護選舉公平公正，選舉事務處應制訂有效穩妥的保安計劃，以在預先投票日至正式投票日期間，妥善保管已填劃的選票及其他選舉物資。廖長江議員及陳淑莊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選舉事務處在這方面將會採取的措施。

1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向委員表示，選舉事務處會採取足夠保安措施和尋求警方協助，以妥善保管選舉物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根據選舉事務處的初步計劃，曾於預先投票日使用的投票箱、選票、已填劃的選民登記冊及其他選舉物資，會在警務人員和投票站工作人員護送下，於正式投票日前運送到一個或數個中央地點存放。存放地點會安裝閉路電視以作監察，並會調派保安員駐守所有出入口，以確保選舉物資獲妥善保管。預先投票日的選舉物資亦會在正式投票日當天在警務人員和投票站工作人員護送下，運送到相關的大點票站。視乎實際運作情況，候選人或其代理人會獲准監察上述運送過程。

19. 鄭松泰議員表示，雖然他不反對為須在投票日執行選舉相關職務的政府僱員作出預先投票安排，但對於為其他無法在投票日投票的選民作出預先投票安排，他則認為並不合理。梁美芬議員亦認為，任何有關擴大預先投票安排的規模和範圍的建議，必須經過審慎考慮及詳細討論。她強調，當局不應提供兩個投票日，讓選民選擇於哪一天投票。她又認為，預先投票安排的規模和範圍應縮到最小，以盡量減輕其可能對選舉結果造成的影響。梁議員補充，為免選民混亂，政府當局應在擬就 2020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進行的宣傳計劃中，清楚傳遞下述信息：只有有關的政府僱員而非全部已登記選民，方合資格在預先投票日投票。

20. 然而，副主席、謝偉俊議員及麥美娟議員認為，當局原則上應採取措施，以盡可能方便所有

合資格選民行使其投票權。副主席建議，因應從擬議試行計劃汲取的經驗，政府當局應考慮是否亦可為因工作而無法在投票日投票的其他選民(例如須長時間輪值的消防員及醫生)作出安排，讓他們在日後的選舉中預先投票。謝偉俊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讓候選人、其代理人及助選成員在預先投票日投票，因為他們在投票日通常忙於選舉相關工作。

2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雖然他同意任何有關擴大預先投票安排的規模和範圍的建議應予審慎研究，但他認為若只簡單地從方便有關的政府僱員投票的角度制訂試行計劃，做法並不恰當。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強調，因應從試行計劃汲取的經驗，政府當局會仔細考慮是否應在日後的選舉中擴大推行預先投票安排的規模；以及若是，應如何進行有關的工作。

22. 葉劉淑儀議員建議，除安排投票站工作人員預先投票外，政府當局亦應考慮安排在內地工作或居住的合資格選民，在政府駐內地辦事處投票。她認為，從上述安排汲取的經驗，有助政府當局進一步研究長遠推行海外投票的可行性，以便居於外地的選民投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任何在香港境外投票的建議安排必須予以審慎研究。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繼續探討所接獲的相關意見，務求進一步改善選舉安排。

議案

23. 主席表示，他接獲分別由黃碧雲議員及李慧琼議員提出的兩項議案。他裁定，上述兩項擬提出的議案與討論中的議程項目直接相關。委員同意在是次會議上處理這兩項議案。

24. 黃碧雲議員動議下述議案：

> "本委員會促請政府以行政安排方式，確保選舉日政府工作人員可以履行其投票權，並擱置2020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推行預先投票試行計劃，待全面研究採取預選制度之利與弊，再提交本委員會考慮。"

25. 主席將黃碧雲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黃碧雲議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表決結果為 6 名委員表決贊成議案，12 名委員表決反對議案，沒有委員放棄表決(點名表決的詳情載於**附件 I)**。主席宣布議案被否決。

26. 李慧琼議員動議下述議案：

> "本委員會支持推行預先投票試行計劃，以方便投票站工作人員及需要值勤的公務員的投票，然而，由於預先投票安排或可能產生對投票結果的保密性及選票遺失風險等問題，就此，本委員會促請當局在推行預先投票安排試行計劃前，必須檢視現有相關法例及行政措施是否已清晰及足夠，以確保選舉的公平公正性，包括有相應法例能檢控藉預先投票安排試行計劃引導選民投票意向，以操控選舉的任何行為，以及對投票箱及選票等選舉物資的妥善保安措施。"

27. 主席將李慧琼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並命令進行點名表決。表決結果為 15 名委員表決贊成議案，6 名委員表決反對議案，沒有委員放棄表決(點名表決的詳情載於**附件 II)**。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該議案提供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上述議案作出的回應載於立法會 CB(2)957/18-19(01)號文件，並已於 2019 年 3 月 11 日發給委員。)

IV. 在 2020 年的立法會換屆選舉推行電子點票試行計劃

[立法會 CB(2)772/18-19(05) 及 CB(2)429/18-19(04)號文件]

28. 應主席之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 CB(2)772/18-19(05)號文件]所載各項要點。政制及

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當局建議在 2020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中，採用同時具有計算紙張數目及辨識投票選擇功能的點票機，在 3 個傳統功能界別以試行計劃的形式推行電子點票。

討論

29.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毛孟靜議員的提問時表示，當局建議推行上述試行計劃，以期進一步研究在未來立法會選舉中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實施電子點票的可行性。

30. 陳志全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的附件一，並表示選舉事務處曾測試的 4 部點票機，當中兩部由中國科學院所設立的中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製造，該公司亦為中國共產黨和國家舉行的重大會議提供選舉設備和服務。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採用其他國家供應商的點票機，以及會於何時採購有關點票機。毛孟靜議員關注到，若點票機由中國國有企業製造，或會削弱市民對電子點票的信心。

3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經諮詢事務委員會並獲選舉管理委員會原則上同意後，政府當局會擬備所需的法例修訂，確保有關法例可於 2020 年年初獲得通過，以便選舉事務處有足夠時間趕及在 2020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中推行有關計劃。與此同時，選舉事務處會在是次事務委員會會議後就點票機的採購展開公開招標，預計有關招標工作於約 5 個月內完成。按照一貫做法，招標文件會列明有關點票機的技術規格，而投標者來自哪些國家並非考慮因素。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陳議員及區諾軒議員進一步提問時澄清，政府當局文件的附件一所載的兩間點票機製造商，不會在公開招標過程中較其他潛在投標者佔優勢。選舉事務處進行的詳細測試，旨在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處方進行的電子點票機測試結果。選舉事務處會確保在有關選舉前，在擬議試行計劃中最終獲選擇的點票機的辨識準確度可達到招標文件中訂明至少最終 99.99% 的要求，並具備在日後的立法會選舉中繼續採用的技術兼容性。

32. 黃碧雲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盡一切努力確保擬於試行計劃採用的點票機可達到所需的辨識準確度。區諾軒議員詢問，為何不在擬議試行計劃採用於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所採用的點票機。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解釋，有別於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選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票設計較複雜，面積較大之餘，亦需要把選票對摺後方可由選票機處理。選舉事務處的測試結果顯示，如由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採用的點票機(即"Sekonic SR-6500 Hybrid"型號點票機)處理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票，辨識準確度僅達99.8%。由於傳統功能界別的選票面積相對較小，亦不用對摺，在選舉事務處的測試中，其中一部點票機已可達到 99.99% 的辨識準確度。應區諾軒議員要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答允在會後提供補充資料，述明在 2016 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租用電子點票機的實際開支。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載於立法會 CB(2)1245/18-19(01)號文件，並已於 2019 年 4 月 16 日發給委員。)

33. 盧偉國議員認為，除了推行電子點票外，政府當局亦應致力精簡點票程序，務求進一步加快點算選票的速度。他詢問，在電子點票過程中，點票機會否錯誤地接納問題選票。楊岳橋議員亦詢問，擬在試行計劃採用的點票機，可否辨識空白和問題選票，並將有關選票與有效選票分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答稱，點票機會把問題選票分開，以供點票工作人員作進一步檢驗，相關選舉主任會負責決定點票機所發現的問題選票是否有效。

34. 毛孟靜議員建議，擬議試行計劃應採用透明外殼的點票機，以增加點票過程的透明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毛議員的建議。

35. 黃碧雲議員、楊岳橋議員、周浩鼎議員及莫乃光議員詢問，在甚麼情況下選舉主任會接納重

新點票的要求。黃議員詢問，在試行計劃下，重點票數是用人手還是以點票機進行。

3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答稱，在擬議試行計劃下，如選舉主任接納重新點票的要求，有關重點會以人手進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解釋，根據相關選舉法例，在場的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可要求選舉主任再次點算已點算的投票，而除非選舉主任認為該請求不合理，否則須依從該請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強調，是否接納重新點票的要求由有關選舉主任決定，過往亦有選舉主任在某些情況下依從重新點票的要求。有關情況包括候選人之間的得票非常接近；以及問題選票被當作有效選票點算的時候。

(在下午 4 時 27 分，主席指示將指定的會議結束時間延長 15 分鐘。)

37. 莫乃光議員詢問，當局有否就測試結果所顯示的辨識準確度進行審計。鄭松泰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確保電子點票系統穩妥及安全，杜絕可能出現任何操控公開選舉的情況。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選舉事務處會在推行試行計劃時委聘：

(a) 獨立的系統測試及品量驗證服務，為點票機進行不同的用戶驗收測試，確保點票機符合相關要求；

(b) 獨立的資訊科技風險評估及審計服務，為電子點票機進行風險評估；及

(c) 獨立的電腦審計公司，就整個電子點票系統的穩定程度進行電腦審計。

政府當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答允提供補充資料，述明政府當局將會採取甚麼措施，在推行擬議電子點票試行計劃時確保電子點票系統穩妥及安全。他補充，政府當局會在推行擬議試行計劃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結果。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載於立法會 CB(2)1245/18-19(01)號文件，並已於 2019 年 4 月 16 日發給委員。)

V. 其他事項

3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37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8 月 23 日

點名表決DIVISION: 1
日期 DATE: 18/02/2019
時間 TIME: 03:51:52 下午 PM

動議 MOTION: 黃碧雲議員就"在 2020 年的立法會換屆選舉推行預先投票試行計劃"動議的議案
Motion moved by Dr Hon Helena WONG on "Launching a pilot scheme of advance polling in the 2020 Legislative Council General Election"

動議人 MOVED BY: 黃碧雲 Dr Helena WONG

出席 Present : 19
投票 Vote : 18
贊成 Yes : 6
反對 No : 12
棄權 Abstain : 0
結果 Result : 否決 Negativ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張國鈞	CHEUNG Kwok-kwan	出席	PRESENT	葉建源	IP Kin-yuen		
林健鋒	Jeffrey LAM	反對	NO	廖長江	Martin LIAO	反對	NO
李慧琼	Starry LEE	反對	NO	蔣麗芸	Dr CHIANG Lai-wan	反對	NO
陳克勤	CHAN Hak-kan	反對	NO	盧偉國	Ir Dr LO Wai-kwok		
梁美芬	Dr Priscilla LEUNG			鍾國斌	CHUNG Kwok-pan	反對	NO
黃國健	WONG Kwok-kin			楊岳橋	Alvin YEUNG		
葉劉淑儀	Mrs Regina IP			朱凱廸	CHU Hoi-dick	贊成	YES
謝偉俊	Paul TSE	反對	NO	吳永嘉	Jimmy NG	反對	NO
毛孟靜	Claudia MO	贊成	YES	林卓廷	LAM Cheuk-ting		
何俊賢	Steven HO			周浩鼎	Holden CHOW	反對	NO
馬逢國	MA Fung-kwok	反對	NO	陳淑莊	Tanya CHAN	贊成	YES
莫乃光	Charles Peter MOK			許智峯	HUI Chi-fung		
陳志全	CHAN Chi-chuen	贊成	YES	陸頌雄	LUK Chung-hung	反對	NO
麥美娟	Alice MAK			劉業強	Kenneth LAU		
郭榮鏗	Dennis KWOK			鄭松泰	Dr CHENG Chung-tai		
張華峰	Christopher CHEUNG	反對	NO	區諾軒	AU Nok-hin	贊成	YES
黃碧雲	Dr Helena WONG	贊成	YES				

秘書 CLERK_____

點名表決DIVISION: 2
日期 DATE: 18/02/2019
時間 TIME: 03:53:30 下午 PM

動議 MOTION: 李慧琼議員就"在 2020 年的立法會換屆選舉推行預先投票試行計劃"動議的議案
Motion moved by Hon Starry LEE on "Launching a pilot scheme of advance polling in the 2020 Legislative Council General Election"

動議人 MOVED BY: 李慧琼 Starry LEE

出席 Present : 22
投票 Vote : 21
贊成 Yes : 15
反對 No : 6
棄權 Abstain : 0
結果 Result : 通過 Pass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張國鈞	CHEUNG Kwok-kwan	出席	PRESENT	葉建源	IP Kin-yuen		
林健鋒	Jeffrey LAM	贊成	YES	廖長江	Martin LIAO	贊成	YES
李慧琼	Starry LEE	贊成	YES	蔣麗芸	Dr CHIANG Lai-wan	贊成	YES
陳克勤	CHAN Hak-kan	贊成	YES	盧偉國	Ir Dr LO Wai-kwok		
梁美芬	Dr Priscilla LEUNG			鍾國斌	CHUNG Kwok-pan	贊成	YES
黃國健	WONG Kwok-kin	贊成	YES	楊岳橋	Alvin YEUNG		
葉劉淑儀	Mrs Regina IP	贊成	YES	朱凱廸	CHU Hoi-dick	反對	NO
謝偉俊	Paul TSE	贊成	YES	吳永嘉	Jimmy NG	贊成	YES
毛孟靜	Claudia MO	反對	NO	林卓廷	LAM Cheuk-ting		
何俊賢	Steven HO			周浩鼎	Holden CHOW	贊成	YES
馬逢國	MA Fung-kwok	贊成	YES	陳淑莊	Tanya CHAN	反對	NO
莫乃光	Charles Peter MOK			許智峯	HUI Chi-fung		
陳志全	CHAN Chi-chuen	反對	NO	陸頌雄	LUK Chung-hung	贊成	YES
麥美娟	Alice MAK	贊成	YES	劉業強	Kenneth LAU		
郭榮鏗	Dennis KWOK			鄭松泰	Dr CHENG Chung-tai		
張華峰	Christopher CHEUNG	贊成	YES	區諾軒	AU Nok-hin	反對	NO
黃碧雲	Dr Helena WONG	反對	NO				

秘書 CLERK_____